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溥字第 2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
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公司自主管理事項，以確保行車安
全，敬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12.19 竹監桃字 112
0392927 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12月22日
總 號	520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2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三字第112039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出車前安全檢查、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、貨運三業自主檢
查表、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裁罰基準表等；請至網站下載：<https://gov.tw/TSW>）

第

主旨：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公司自主管理事項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3日路運綜字第1120146667號函及本所112年12月14日竹監運二字第1120391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營業大型車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、火燒車及危險駕駛等事件，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下稱運管規則）規定，汽車運輸業應善盡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安全管理責任，爰請業者落實所屬車輛保修作業，並督導駕駛人確實執行出車前之安全檢查作業，同時加強駕駛人山區道路駕駛教育訓練及不應疲勞駕駛與超速。
- 三、依運管規則第104條之1規定，貨運業應備置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，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……。請於每月5日前詳填自主檢查表。
- 四、有關本所依貨運三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公司查核，請貴公司配合提供完整確實之相關資料，如未配合辦理或資

料不全，依公路法第77條規定辦理；營運有違反運管規則者，依裁罰基準表裁處。

五、另為促貴公司掌握駕駛員身體狀況及重視停讓文化，本所已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(如附件)」，新增駕駛人身心健康自主檢查、勤前路口停讓教育等項目，請務必使用最新版之出車前檢查表，並教育所屬駕駛應落實自主及各項檢查，倘有異常狀況應即時通報公司，以利調整駕駛勤務及出車車輛；對於未能配合公司管理之駕駛員，應有妥善輔導或處置，以示善盡管理之責。

六、車輛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及保養，逾期未完成檢驗者禁止出車營運，以保障駕駛人及用路人安全。

七、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47條規定限期改善者，請於1週內按自主檢查表建立管理制度，1年內如有再犯，將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。

八、本所將針對上揭強化貨運三業管理精進作為，列為公司查核重點，請落實公司自主管理並留存相關資料，期共同維護貨運三業之行車安全。

九、貨運三業自主檢查表、出車前安全檢查表、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裁罰基準表等資料，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TSW>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所長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許
崇
鴻

總幹事
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